

象山县来薰路（滨海大道至横大河）道路新建工程 监理

（招标编号：2025-ZBDL-01-002）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人：	宁波象山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象山县来薰路（滨海大道至横大河）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象山县来薰路（滨海大道至横大河）道路新建工程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408-330225-04-01-23494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100%，项目业主为宁波象山太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象山太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1711.82 万元，工程概算 /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078.67 万元，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 1500 米，近期标准横断面为 29 米，远期标准横断面为 36 米。建设地点：工程起点接滨海大道，终点顺接来薰路太目湾段。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材料设备）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各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本次招标控制价：119.6 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审计完成之日止。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同本项目施工合同要求。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 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三）其他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6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招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象山大陆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 1111 号	地址：	象山滨海大道 929 号商会大厦东 24 层
联系人：	王力	联系人：	赖欣妍、何政毅、黄卢
电话：	0574-65790718	电话：	0574-65763707、65763706
邮箱：	/	邮箱：	3246324109@qq.com
监督部门：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象山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 1111 号 联系人：王力 电话：0574-65790718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滨海大道 929 号商会大厦东 24 层 联系人：赖欣妍、何政毅、黄卢 电话：0574-65763707、65763706 邮箱：3246324109@qq.com
1.1.4	项目名称	象山县来薰路（滨海大道至横大河）道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接滨海大道，终点顺接来薰路大目湾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同施工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召开地点：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如有）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补正。</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品茗网上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品茗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品茗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其他： / ②技术标：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监理大纲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④商务标： 投标函 监理费报价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19.6 万元。 说明：本项目监理费暂按工程费 7078.67 万元为计费额，参照《浙江省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工程监理费收费规定计算，复杂系数为 1.0，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费乘以 系数 0.92，计算得监理费基准价为 119.6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___ 90 ___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___ 2 ___ 万元整。 2. 形式 （2）形式： 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 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u>赖欣妍、何政毅、黄卢</u> 地址：<u>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开标室</u> 联系电话：<u>0574-65763707</u> 其他：<u>13777958801、13685869771、18667898886</u> ☐（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情形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建合同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网址：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service 投标工具技术服务电话：吴工 15858475239、郑总 13056805319。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业绩：/ ☒ 资信评分业绩：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1)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日期、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合同、审计报告、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 ①合同、②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日期、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或审计报告等相应资料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注：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传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存在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 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当场告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¹	☒ 否 ☐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方式： <u>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u>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2%</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7 室 电话：0574-657333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 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 其他：_____。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⑥其他：_____。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监理服务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监理大纲不符合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a.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监理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的； c.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 d.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 e.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 f.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g. 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⑧监理费报价表： a. 监理费报价表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_____。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②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③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 c. 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现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_____。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u>2022</u>年<u>1</u>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u>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版投标文件</u>。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_____。 (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其他：_____。
10.10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_____宁波象山丹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1111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0574-65680301、0574-65681556、240502755@qq.com_____。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

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

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 货期）	其他内 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3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__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因素

2.2.1 评分标准

-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四。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9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9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9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c. 评审得分=A；

☒ c. 评审得分=A $\times 90\%$ +B $\times 10\%$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7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定标办法

1.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先采用票决法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再按定标程序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及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组长签字确认。

2.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市））等。
- (3) 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4)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定标程序

- (1) 中标候选人考察：本项目不开展考察。
- (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从上级单位或下属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有特别要求的，也可邀请与中标候选人无利害关系的外部专家参与定标，外部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3) 中标候选人面询：本次定标不开展现场面试。

(4) 定标规则

第一轮（票决）：当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

当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在 3 家以上时，先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的内容进行评定。再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选择、不选择的理由，进行投票表决（定标委员会每人 3 票，各成员必须投 3 票，且必须投给不同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弃权），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

第二轮（价格竞争）：进入第二轮定标的 3 家定标候选人，按下表确定中标人。

评定项	评定标准																				
定标基准价计算	进入第二轮定标的 3 家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报价进入定标基准价组合范围，进入定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定标基准价：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设定为 a_1、a_2、a_3），产生的 2 个区间各划分为三等份并前后各延续 1 个等份后产生的 9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一个值。 球号对应如下： <table><tr><th>对应球号</th><th>定标基准价</th></tr><tr><td>①</td><td>$a_1 - (a_2 - a_1) / 3$</td></tr><tr><td>②</td><td>a_1</td></tr><tr><td>③</td><td>$a_1 + (a_2 - a_1) / 3 \times 1$</td></tr><tr><td>④</td><td>$a_1 + (a_2 - a_1) / 3 \times 2$</td></tr><tr><td>⑤</td><td>a_2</td></tr><tr><td>⑥</td><td>$a_2 + (a_3 - a_2) / 3 \times 1$</td></tr><tr><td>⑦</td><td>$a_2 + (a_3 - a_2) / 3 \times 2$</td></tr><tr><td>⑧</td><td>a_3</td></tr><tr><td>⑨</td><td>$a_3 + (a_3 - a_2) / 3$</td></tr></table> 定标基准价由定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定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	对应球号	定标基准价	①	$a_1 - (a_2 - a_1) / 3$	②	a_1	③	$a_1 + (a_2 - a_1) / 3 \times 1$	④	$a_1 + (a_2 - a_1) / 3 \times 2$	⑤	a_2	⑥	$a_2 + (a_3 - a_2) / 3 \times 1$	⑦	$a_2 + (a_3 - a_2) / 3 \times 2$	⑧	a_3	⑨	$a_3 + (a_3 - a_2) / 3$
对应球号	定标基准价																				
①	$a_1 - (a_2 - a_1) / 3$																				
②	a_1																				
③	$a_1 + (a_2 - a_1) / 3 \times 1$																				
④	$a_1 + (a_2 - a_1) / 3 \times 2$																				
⑤	a_2																				
⑥	$a_2 + (a_3 - a_2) / 3 \times 1$																				
⑦	$a_2 + (a_3 - a_2) / 3 \times 2$																				
⑧	a_3																				
⑨	$a_3 + (a_3 - a_2) / 3$																				
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 100；每高于定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每低于定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计算公式如下： 1. 投标报价 = 定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 = 100 2. 投标报价 > 定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1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定标基}$																				

	准价) /定标基准价×100 3.投标报价<定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100-1×(定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定标基准价×100
排序	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出现报价得分相等, 则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4.完成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二.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监理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市政道路类的监理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的 100%（即建安费 7078.67 万元）及以上的 5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的 80%（即建安费 5662.936 万元）及以上的 3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的 60%（即建安费 4247.202 万元）及以上的 1 分
		其他 0 分
项目实施管理计划整体评价	主要突出项目实施或服务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注：评标专家应按上述内容独立打分，评分范围在 2—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 2 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整体评价最终得分计算。整体评价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外）。整体评价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5 分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七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3、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2)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1-C)。 式中：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	/
商务标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leq$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式中，E=1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下浮系数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下浮系数 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附表四：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监理人员的配备及其岗位职责划分； (2)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工作重点，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 (3)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工作重点； (4)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 (5)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 (6)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2) 不平衡报价情况。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一部分“协议书”内容。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从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材料设备)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各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 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 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现场环境, 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 包括: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地质勘察报告; ③施工图审查文件; ④规划许可证; ⑤施工许可证; 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 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⑧施工合同; 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 包括: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 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 审核内容包括: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 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 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 包括: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 核查的内容有: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 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 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 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 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5、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

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

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49）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50）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相关的法律、法规；（2）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建设工程相关标准；（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5）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6）委托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附件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宁波市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宁波市的其它有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如死亡、调离单位、重大疾病（按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总监及其它监理人员，同时，委托人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表现、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监理人应对其进行更换（不予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

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因不合格被委托人更换总监的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因不合格被委托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因不合格被委托人更换监理员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有以下情形的不作出上述处罚：

（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监理人无权变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负责人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5 套《监理规划》、《监理细则》；（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2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独立办公，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提供，自行解决通讯、食宿、交通、仪器、设备等办公条件，不得接受承包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变相提供的餐饮、住宿、办公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赔偿金计算标准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且评估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节点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个付款节点	每三个月月末支付	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对应监理费的80%拨款（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监理费=【（中标价÷暂定工程建安造价）×实际完成建安费（包括设备）】×80%	
第二个付款节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资料归档完成后	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总量价款对应监理费的（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90%， 监理费=【（中标价÷暂定工程建安造价）×实际完成建安费（包括材料设备）】×90%	
第三个付款节点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均届满 14 天内	付至建安工程结算造价（含设备购置费）对应监理费的 100%（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每次拨款需提供中标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公司的不予受理。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给监理人。

工程监理费暂按工程建安造价 7078.67 万元为计费额，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 119.6 万元，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暂定收费 万元。计费标准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收费标准计取，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本工程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监理费乘以系数 0.92，最终监理费的计费额以竣工结算造价（含

设备购置费)调整监理服务费(不含未监理的内容)。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不得向委托人提出增加酬金要求。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不得向委托人提出增加酬金要求。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56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其中检验检测的委托及费用应符合《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甬建发〔2012〕241号)文件要求。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56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不计。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合同、信函、数据电文、信息等,保密期限至监理及相关服务期届满后 10 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补充以下内容：

9.1.1 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由监理人负责。

本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的工作日不少于 22 日，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其他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不少于 22 日，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期间，在岗监理人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确保每天一人在岗），且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9.1.2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委托人备案同意。

9.1.3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竣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9.1.4 总监的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机构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机构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9.1.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监理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监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或委托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9.2 监理人违约及处理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补充以下内容：

9.2.1 监理人的违约

9.2.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9.2.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9.2.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9.2.1.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9.2.1.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2.1.6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9.2.1.7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情形：

（1）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

（2）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总监的休假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或未经委托人备案同意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4）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本专用条件 9.1.1 项要求的；

（5）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6）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7）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

（8）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9）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10）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11）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12）监理项目部人员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饮酒的；

（13）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4）施工单位 3 个月内未上报涉及变更金额联系单的，已书面催告施工单位上报的除外；~~

（15）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及资料未仔细复核的。

（16）由于监理人责任（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等）导致工程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按《象山县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中介机构“三色令”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进行处理，并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赔偿金=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列计算赔偿）。

9.2.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第 9.2.3 项约定的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9.2.1.1 目或 9.2.1.3 目或 9.2.1.4 目或 9.2.1.5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9.2.3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有 9.2.1.2 情形，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每人每天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b.有 9.2.1.6 情形，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c.有 9.2.1.7（1）情形，其中：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调换监理员的每人次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d.有 9.2.1.7（2）情形，每人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e.有 9.2.1.7（3）情形，每人次课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

f.有 9.2.1.7（4）情形，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每天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施工期间，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少于 3 人，或人数不少于 3 人但无法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g.有 9.2.1.7（5）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h.有 9.2.1.7（6）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i.有 9.2.1.7（7）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j.有 9.2.1.7（8）情形，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k.有 9.2.1.7（9）情形，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l.有 9.2.1.7（10）情形，课以 10%签约酬金 的违约金；

m.有 9.2.1.7（11）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n.有 9.2.1.7（12）情形，每发现一次，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o.有 9.2.1.7（13）情形，每发现一次，每人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p.有 9.2.1.7（14）情形，每发现一次，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q.有 9.2.1.7（15）情形，每发现一次，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支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条件第 4.1.1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3 投资控制

9.3.1 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做好投资控制，投资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如因监理人原因使工程费用投资超过核定投资范围，扣除签约酬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9.3.2 监理对结算审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报送审计的及时性进行检查，初审工程造价并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9.3.3 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项目审计工作未完成，监理项目机构不得解散，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必须到审计结束止。

9.4 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配合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咨询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咨询单位各项流程要求。

9.5 在工程款计量拨付中，由于监理单位审核有误，发生工程计量差错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在监理费拨付中扣除。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审查保修方案，督促承包人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承包人的保修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在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后会同委托人进行验收，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保修有关的工作，直至保修期届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参与并配合委托人以及委托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参与结算审核的相关会议、洽商，协助核对工程量、价格，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工作，直至竣工结算完成。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2.办公设备	/		
3.交通工具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_____（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材料设备）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各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2.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19.6 万元。

说明：本项目监理费暂按工程费 7078.67 万元为计费额，参照《浙江省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工程监理费收费规定计算，复杂系数为 1.0，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费乘以 系数 0.92，计算得监理费基准价为 119.6 万元。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1.主导专业 2.开工后进场
3	市政专业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	2	自有人员	1.非主导专业 2.进场后须安排 不少于 1 名监理 员负责安全生产 监理
4	安装专业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5	合计		5		

注：1. 表格中列具的监理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投标人应按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监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招标人应在表格中注明监理人员是否为主导专业、是否需要分期监理。其中，非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按时进场。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各壹套	
2	办公设备	若干	
3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砼回弹仪等测试设备	各壹套	
4	必备检验设备	壹套	
5	通讯设备	每人壹部手机	
6	交通工具	自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检测仪器和工具。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则该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②从本单位离职的）；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9.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监理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监理措施；
- 七、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工具；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监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